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的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3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4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CA电子签字章）：李宇

投标人名称（盖CA电子印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